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議程

- 一、時間：113年0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莊為群 副校長
-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六、工作報告：

1. 111、112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數據如下：

112 學年度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32	246	149	2	429
電資學院	29	69	77	0	175
管理學院	2	41	45	0	88
文理學院	54	108	11	0	173
總數	117	464	284	2	865

111 學年度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84	94	197	20	395
電資學院	34	7	31	2	74
管理學院	43	2	70	0	115
文理學院	100	0	9	0	109
總數	261	103	307	22	693

2. 經費執行: 112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訪視差旅費140,852元、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412,820元(統計至112學年度下學期)。
3. 113年5月3日教育部來函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下列注意事項：
 - (1) 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
 - (2)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 (3) 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學校應依前項說明確實評估。

4. 建置實習線上系統:

規劃建置本校校外實習線上系統，系所於線上系統填報實習相關資料，取代以往紙本保存的方式:

- (1) ulearn:需由學生與老師填寫並要主管級核章的表單，將建置於 ulearn 平台上，供學生與老師下載填寫完畢後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平台，並由實習組登入平台下載資料留存，可減少公文傳遞流程及存檔過於混亂的問題。
 - (2) 網路雲端系統:系辦彙整的資料留存於網路雲端系統，可供一同使用雲端系統的使用者下載。
 - (3) 教學品保系統:開設1門校外實習課，並由老師都可填寫教學大綱，減少實習內容與教學大綱差異過大的問題，並建置 IEET 統計功能，可將實習成績評核表、學生與雇主滿意度調查表、實習學生畢業後留用率等實習回饋留存並分析統計數據，像是可清晰呈現5年內實習學生與雇主滿意度的趨勢圖等。
5. 校外實習學生座談會與性平之相關影片與介紹，將由研發處統籌實習相關之教育訓練影片、性平教育等教學影片等，將聘用講師以一鍵式教學錄影系統錄製影片，並於數位學習平台 DIAC 觀看，依觀看時長與線上測驗確認學習狀況。各單位需規劃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座談會、實習分享活動、實習職前說明會」等，並擬編列各研習講座，培養學生能對學習程度、實習規劃與執行等項目自主進行評估。
6. 追蹤系上儘快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請系主任做為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並提名學生代表，一同參與校外實習會議，並檢討與修訂各個系所的實習計畫，使之符合各系實習核心學習內容，制定出符合實際需求的個別實習計畫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實習合約書版本不統一，內容未臻完整

說明：

1. 部分廠商要求不依學校公版作為合約，而實習合約係屬契約，應召開會議來審閱實習機構自行修改的合約內容以確保合約之適當性。
 2. 擬將廠商自行提供之版本於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時，交由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審查。
- 決議：校外實習合約書只能由實習組提供學校公版且不能修改的 PDF 電子檔，若廠商自行提供版本，由實習組承辦人審核是否有影響合約權益內容，若有，則交由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審查，並與廠商協商修改合約。

提案二：校外實習不適應終止或轉介之情形，是否有接替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學校未於實習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校外實習不適應終止或轉介之替代課程與實習學分、成績評核之機制，需訂定校外實習不適應終止或轉介之替代課程實施規範，及其學分、成績評核之機制。
2. 全學年、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每學期3門各3學分的校外實習課程，針對校外實習不適應終止學生，依學生實習時間給予實習學分，並加設替代課程實施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技專資料庫問題相關指標需與實習組業務對接 uLearn 需求，後續會安排會議將先進行技專資料庫問題指標討論。

九、散會